

系別：保險學系

科目：保 險 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V」	
	簡單型計算機

本試題共 頁

- 一、試說明保險法所規定之財產保險利益及人身利益為何？(20%)

- 二、乙以其生父甲為被保險人向丙保險公司簽訂 3 年之死亡保險契約；試說明：
(30%)
 - (1)若乙為甲之已出嫁且未共同居住之女兒，則乙對甲是否有保險利益？
 - (2)若甲為精神喪失之人，則甲死後丙如何給付保險金？
 - (3)若乙未經甲同意，逕自與丙保險公司簽訂該保險契約，而甲於一年後死亡，乙向丙請求保險金，則丙如何給付保險金？

- 三、甲以 1000 萬元購買房屋一棟，居住 2 年後，該屋市價為 800 萬元，甲將該屋於相同期間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 600 萬元火災保險後，再向 B 保險公司投保 400 萬元火災保險，試說明：(50%)
 - (1)該屋之保險金額應為何？
 - (2)A、B 保險公司之火災保險契約是否生效？
 - (3)若該二火災保險契約皆生效，而甲之房屋因火災而全毀時，則 A、B 保險公司應如何給付保險金？
 - (4)若火災係因鄰居人乙玩煙火不慎造成，則 A、B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後，可否向乙求償？
 - (5)若火災係因甲撫養之小孩丁煮開水不慎造成，則 A、B 保險公司可否向丁求償？